

## 华宸未来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水笔填写，涂改无效。本申请表一式两联，投资者和基金管理公司各执一联

<b>客户信息</b> 申请人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b>交易申请信息</b>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份额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份额解冻 申请人基金帐号/待冻结/待解冻基金账号 _____ 申请人基金帐号/待冻结/待解冻基金份额 _____ 份 司法执行文号 _____ 申请人 /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b>非交易过户:</b>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让人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受让人基金账号 _____ 受让人交易账号 _____ 过户基金名称 _____ 过户份额 _____ 份 司法执行文号 _____ 申请人 /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受让机构投资者盖章 (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受让人(经办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户签章:**

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本人/本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有关《基金合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最新公开说明书及本表所有内容，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本单位自愿通过指定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业务，并明白投资于基金的风险，因上述信息填写错误或不完整造成业务交易的部分或全部失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机构投资者盖章  
(预留印鉴章)

申请人(经办人)签字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验印员: \_\_\_\_\_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投资顾问: \_\_\_\_\_ 销售网点业务章: \_\_\_\_\_

## 风险提示

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基金做出的核准和其他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2. 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对基金做最低收益的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过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基金未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填表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继承、捐赠、司法强制）须提供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出示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2. 出示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3. 提供继承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证明双方关系的户口簿复印件；
5. 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
6.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7. 基金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出示捐赠方及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2. 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
3. 提供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
5. 提供捐赠者填写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6. 基金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司法强制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2.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3. 当事人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
4.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5. 司法机关经办人介绍信；
6. 司法机关经办人身份证明（工作证、身份证）；
7. 司法机关协助办理业务通知书（带回执）；
8. 基金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捐赠、司法强制）须提供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示机构捐赠方及受赠方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机构公章）复印件；
2. 提供机构捐赠方及受赠方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出示机构捐赠方及收赠方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4. 提供捐赠公证书原件；

5. 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
  6. 提供机构捐赠方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本业务申请表 (一式两份);
  7. 基金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司法强制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 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2. 当事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4.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5.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6. 提供当事人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本业务申请表 (一式两份);
  7. 司法机关经办人介绍信
  8. 司法机关经办人身份证明 (工作证、身份证)
  9. 司法机关协助办理业务通知书 (带回执)
  10. 基金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前, 应先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登记业务;
2. 投资者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相关手续时,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 如果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4. 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 本申请无效;
5. 本申请表解释权归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华宸未来基金直销专户**

**户 名:**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100 1596 0020 5000 4151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号:** 105290066029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 中信广场1605-1608      **邮编:** 200085

**联系电话:** 400-920-0699/021-26066913    **交易传真:** 021-6587 0256